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马尔康镇英波洛乡村振兴（二期）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马尔康镇英波洛乡村振兴（二期）工程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益州城建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益州城建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3日

